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

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

现将《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

标准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镇7个嘎查村、2个社区。

二、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杨小明任组长，所有包村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管领导担任。

2、各嘎查村（社区）均要成立领导组。按照《乌审召镇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各嘎查村（社区）成立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领导小组，实行“包村（社）领导包村（社）、驻村工作队和嘎查村（社区）‘两委’全体成员包片、清扫人员包区块、网格员包户、农牧户包自己”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定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志愿服务活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3、成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项督导组，定期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嘎查村、社区进行通报或问责。

(二)搞好宣传发动

整体宣传氛围浓厚、接地气，确保农牧民群众知晓率、认可度高。各嘎查村（社区）在村口、路边以及人口集中醒目位置至少设有2处墙体标语或宣传牌，内容要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利用广播播放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录音片段，并将人居环境工作相关视频发至微信工作群，发动广大群众自觉落实“门前五包”责任，积极参与整治工作。

三、镇级督查考核制度

（一）考核各嘎查村及社区

1、考核方式

（1）采取“月通报”，由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项督导组不定时赴嘎查村（社区）督导检查，每月反馈问题，形成整改清单，各嘎查村（社区）接到清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结果形成回头看机制，由督导组下一个月进行再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所在嘎查村（社区）通报批评，连续三个月被通报的嘎查村（社区）给予支部书记诫勉谈话。

（2）采取“季度巡视、年度评比”的“红黑榜”制度，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项督导组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第二周对各嘎查村（社区）实行一次综合巡视、现场打分，积分引入本年度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名单。每年汇总一次积分结果，年度排名前两名的嘎查村（社区）进入“红榜”、排名后三位的嘎查村（社区）进入“黑榜”，对列入“红榜”的嘎查村（社区）给予一定奖励和政策倾斜，每年奖励两万元（￥20000）并在各类项目中优先考虑。针对列入“黑榜”的嘎查村（社区），给予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诫勉谈话。

（3）同时，各嘎查村（社区）要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打造亮点，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摸索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打造出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优秀志愿活动品牌，一经采用推广，或在市级及以上平台宣传报道，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伍仟元（￥5000）。

（4）镇设立曝光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与群众双向互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牧区及社区人居环境监督。

2、考核结果运用

（1）凡被“月通报”一年累计超过5次及以上的嘎查村（社区），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70%。

（2）每年年末汇总各嘎查（社区）的评比积分，凡“年度评比”平均分达90分以上嘎查村（社区），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100%；80-89分，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90%；70-79分，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80%；60-69分，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70%；60分以下，将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60%。

（3）凡被旗级以上单位就人居环境工作通报的嘎查村（社区）采取一票否决制，拨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60%。

1. 补充说明

本管理办法即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乌审召镇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1.乌审召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督导组

3.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点验收标准细则

附件1：

乌审召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美丽乡村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乌审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沙 健 党委书记

杨小明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王宝平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宝音图 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政法委员

张 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高 慧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硕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赵瑞峰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宸萱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阿古达木 副镇长

邬卓璇 副镇长

乌力吉森布尔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飞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乌兰苏都 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伊日桂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乌力吉森布尔同志(兼)担任。

附件2：

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专项督导组

为切实做好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专项督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乌审召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项督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宝平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邬卓璇 副镇长

乌力吉森布尔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 飞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浩斯巴雅尔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苏雅拉图 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王亚杰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慧亮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苏 奎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其格其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吉布呼郎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斯迪毕斯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乌力雅苏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刘 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晶 晶 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作人员

专项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乌力吉森布尔同志担任，主要负责综合调度、考核、督导工作。

附件3：

乌审召镇嘎查村人居环境整治点

验收标准细则（嘎查村）

嘎查村： 评分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 | 乱堆乱放：主干道、沟渠积存的垃圾和村庄巷道柴草杂物清理是否彻底，如发现一处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乱搭乱建：未经允许，私自搭建，影响村庄美观，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乱贴乱画：墙面“牛皮癣”问题清理是否彻底，如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垃圾处理 | 乡村道路上有晾晒农作物后清理不及时、堆放生产资料等行为，发现一处扣0.2分；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垃圾箱（池）周围（10米以外）有大量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嘎查村内有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检查中可视范围内发现有乱丢、乱倒生产生活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农业废弃物清理 | 嘎查村内粪污清理是否及时，如被发现一处，扣0.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废旧农膜堆积在沟道、悬挂在树枝等，发现一处扣0.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污水处理 | 村内由乱泼乱倒污水，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村内沟渠有倾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有违章建筑物的发现一处扣0.5分；非法设置排污口乱排的发现一处扣1分；嘎查村周边发现1处黑臭水体的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院落卫生 | 农牧户房前屋后有垃圾、杂草的，院内乱堆乱放、不整洁的，屋内脏乱差的，发现一户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房前屋后有私搭乱建、乱涂乱画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畜禽粪便乱堆乱放有恶臭气味的，一户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绿化美化 | 焚烧秸秆和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各类养殖场为粪污处理设施和无害化设施的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村庄里树木无人管护，有死树，发现一颗扣0.5分；树池内有垃圾、污水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宣传引导 | 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村规民约未将环境卫生等工作列入的，根据检查入户情况酌情扣分。 | 10 |  |  |
| 加分项 | 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等活动，效果明显。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乌审召镇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点

验收标准细则（社区）

社区： 评分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 | 乱堆乱放：社区主干道积存的垃圾和单元楼道杂物清理是否彻底，如发现一处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乱搭乱建：未经允许，私自搭建，影响社区美观，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乱贴乱画：墙面“牛皮癣”问题清理是否彻底，如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垃圾处理 | 社区道路上有占用公共场合晾晒衣物、堆放家具等行为，发现一处扣0.2分；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垃圾箱（池）周围（10米以外）有大量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社区内有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检查中可视范围内发现有乱丢、乱倒生产生活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道路交通 | 社区内有违规停车现象，如被发现一处，扣0.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社区内干道，包括消防车道，有占用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污水处理 | 社区内有乱泼乱倒污水，发现一处扣0.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社区内沟渠有倾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有违章建筑物的发现一处扣0.5分；非法设置排污口乱排的发现一处扣1分；社区周边发现1处黑臭水体的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楼宇卫生 | 单元楼道内有乱堆乱放、不整洁的，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单元楼道内有私搭乱建、乱涂乱画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单元楼道有随地大小便，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绿化美化 | 焚烧秸秆和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社区绿化草坪无人管理的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社区绿化草坪出现无绿化的扣0.5分；有居民随意践踏的，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
| 宣传引导 | 社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社区管理条例未将环境卫生等工作列入的，根据检查入户情况酌情扣分。 | 10 |  |  |
| 加分项 | 合理开展环境整治等志愿活动，效果明显。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乌审召镇党政综合办 2023年4月13日印发